

大同大學經營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8 年 06 月 18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2 月 25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8 月 11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22 日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大同大學經營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訂本院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- （二）協調及監督本院招生簡章、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（三）審議或裁決本院內系所重大之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（四）本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/助理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各項決議之執行，並須於院務會議中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各系推選招生委員會委員一至二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除出席委員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若院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